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00 吨 PET 瓶和 100 吨 PE 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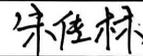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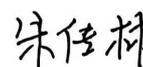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823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ccr6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吨PET瓶和100吨PE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 A E J 11 E 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 A 3 M 3 1 M W 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10353743507370056	BH 0428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28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3HM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700吨PET瓶和100吨PE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7370056，信用编号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传林（信用编号BH04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4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4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号: 00100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姓名: 宋传林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501250925M464300

姓名	朱传林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6911120011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使用或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 不作为法律依据。
验证码: ZBRS39-c98d66df4cb38v

37030501250925M464300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9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 PET 瓶和 100 吨 PE 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0305-89-01-2185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博	联系方式	13625331155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东首往北 1000 米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18 分 11.700 秒, 36 度 56 分 30.7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7-370305-89-01-218502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声环境</td> <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年〕121号）；</p> <p>规划背景：2024年11月1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临政字〔2024年〕121号”出具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其中：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辛河路、西至麻王路、南至敬仲镇北伯村钓鱼村连村路、北至敬仲镇4号生产路，另含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齐坤筑路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淄博佰隆工贸有限公司4个地块。</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东首往北 1000 米院内，租赁孙德华个人闲置仓库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7）。厂区东侧为乡村路，路东侧为闲置院落，南侧为闲置院落，北侧、西侧为淄博金霸工贸有限公司。</p> <p>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05 年 4 月）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p> <p>2.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东首往北1000米院内，属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2024年11月1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年〕121号，详见附件6）。同时敬仲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的证明（详见附件8），证明该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并符合镇域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省市相关规定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6次委务会通过）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拟建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拟建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实行备案制，临淄区审批服务局已进行项目登记备案（2507-370305-89-01-218502）。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保部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7），拟建项目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临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2024年临淄区全年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运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详见后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临淄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

1) 临淄淄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0.44km²，I类红线区范围是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30m的圆形区域，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2) 汞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乙烯南路以南，辛化路以西，临淄与张店分界线以东，东海路以北，面积为 10.54km²，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包括汞山森林公园、坨皋林场。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5) 环境准入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内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属于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见下表：

表2 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敬仲镇）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用水来自临淄区供水管网；</p> <p>4.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p>5.本项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p> <p>3-4.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p>5.严格执行各</p>	符合

	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类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控制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重点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由园区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管理；2.企业建设采取防渗防漏措施；3.本项目危废涉及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4.本项目不涉及；5-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来源于附近管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3.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1.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本）》，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C2629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2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符合
1.3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	本项目位于敬仲镇	符合

		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1.4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积极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各类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				
2.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C2629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已取得备案。	符合
2.2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符合
2.4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	符合
3.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3.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3.2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3.3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VOCs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4		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NO _x 排放。	符合
3.5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和技术手段的进步，国内“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将成为一种趋势。塑料加工行业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预计在未来的5年，其总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

结合上述背景，我公司计划在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东首往北1000米院内，结合国内外高新技术建设“年产700吨PET瓶和100吨PE瓶项目”，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销售收入，带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淄博市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有关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本项目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在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东首往北1000米院内，租赁个人闲置厂房，新购置1套20L全自动吹瓶机、1套500ml全自动吹瓶机、1套广口瓶吹瓶机、1套18L半自动吹瓶机、1套PE吹瓶机、空气干燥机等设备。

(2) 生产规模及投资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700吨PET瓶和100吨PE瓶。

(3) 产品执行标准

项目产品规格执行企业标准：《食品包装用塑料容器》（Q/JLKY 01-2025）。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约200m ² ，设置全自动吹瓶机、广口瓶吹瓶机、半自动吹瓶机、PE吹瓶机、空气干燥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厂房内部，面积约50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部，面积约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540m ³ /a，由临淄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125万 kWh/a，由临淄区供电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施	新建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厂区员工总数为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运行7200小时。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ET 瓶坯	t/a	700	PET 为原料制成的注塑加工中间产品，外购
2	PE 颗粒料	t/a	100	颗粒状，外购
1	电	万 kWh/a	60	依托市政供电网
2	新鲜水	t/a	91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注：项目采用的 PET 瓶坯为已加工好的半成品（PET 为原料制成），本项目通过吹塑成型工艺制成最终容器；PE 瓶生产采用 PE 颗粒直接通过 PE 吹瓶机加工而成。

①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②PE（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6.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吹瓶机	20L	1	外购，新增
2	全自动吹瓶机	500ml	1	外购，新增
3	广口瓶吹瓶机	/	1	外购，新增
4	半自动吹瓶机	18L	1	外购，新增
5	半自动吹瓶机	5L	1	外购，新增
6	PE 吹瓶机	/	1	外购，新增

7	工业冷水机	水冷（自带水箱 10~100L）	2	外购，新增
8	空压机	1.2m ³ /min	2	外购，新增
9	空压机	1.6m ³ /min	1	外购，新增
10	储气罐	/	2	外购，新增
11	空气干燥机	/	2	外购，新增
12	螺杆增压机	/	1	外购，新增
13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外购，新增
合计			17	/

7.公用工程

(1) 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给水：项目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 m³/a，采用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 80% 计，约为 72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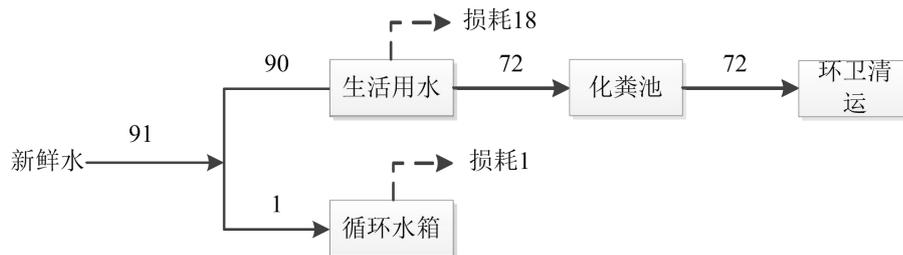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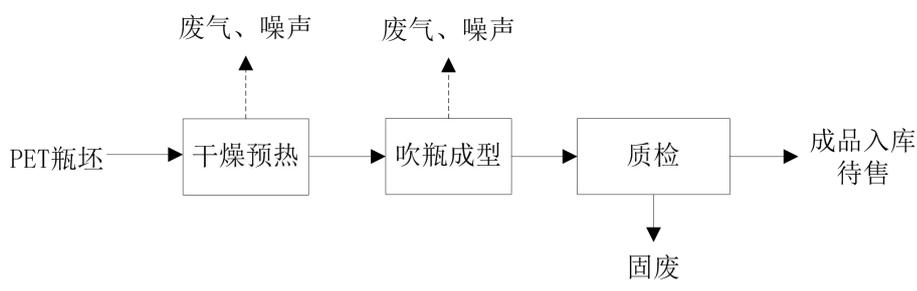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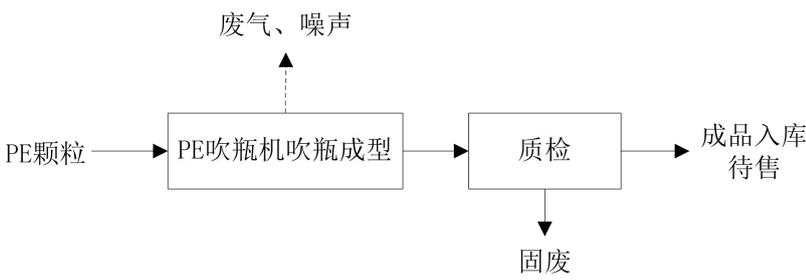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由临淄区供电网供给。

8.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总占地面积 300m²，整体呈方形布置，生产区位于厂房内部东侧，仓储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位于厂房内部西侧，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管理。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拟建项目工艺流程</p> <p>(1) PET瓶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 PET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将外购的PET瓶坯放置于各种吹瓶机（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需求）模具中，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首先干燥预热，慢慢加热至120℃左右，使瓶胚的胚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胚内通入压缩空气，使胚体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水机冷却脱模，即得各种中空塑料瓶，塑料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p> <p>产污环节：①主要为吹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②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p> <p>(2) PE瓶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3 PE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将外购的PE颗粒料直接加入到PE挤吹机中，机器内加热至120℃，采用电加热融化，根据客户需求将原材料吹成一定形状的PE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即为成品。</p> <p>产污环节：①主要为吹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②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一直闲置，无生产经营活动，拟建项目污染较小，进行建设是可行的。</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p> <p>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临淄区综合指数4.68，同比改善2.5%。</p> <p>其中，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p>				
	表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未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16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186	160	未达标
<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由上表可见，临淄区2024年全年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p>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号），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度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与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综合整治。临淄区通过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现状					
<p>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运粮河，水质数据参考乌河，根据《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中内容，2024年1-12月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p>					

	<p>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在现有空地上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项目车间地面拟采取硬化措施，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可有效杜绝污染物向土壤、地下水转移，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石桥村，位于项目东侧900m。</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24 1386 1816">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 (500米内)</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外50m范围内</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运粮河</td> <td>S</td> <td>50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区周围500m范围内</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米内)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50m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运粮河	S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500m范围内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米内)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50m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运粮河	S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500m范围内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 VOC_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_s60mg/m³、3.0kg/h；</p> <p>(2) 无组织 VOC_s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浓度限值：2.0mg/m³。</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07 1385 701">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中要求。</p> <p>4.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无外排。</p>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所有建设项目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须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消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消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 VOCs: 0.053t/a。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 VOCs: 0.053t/a。</p> <p>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1: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 0.106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只有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具体分析如下：</p> <p>1.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8">排放口</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效率 %</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h>高度 m</th> <th>内径 m</th> <th>风量 m³/h</th> <th>年排放时数/h</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瓶工序</td> <td>VOCs</td> <td>11.67</td> <td>0.252</td> <td>90</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90</td> <td>1.16</td> <td>0.0035</td> <td>0.025</td> <td>DA001</td> <td>有机废气排气筒</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18.303196° N36.941784°</td> <td>15</td> <td>0.4</td> <td>3000</td> <td>7200</td> <td>60</td> <td>3.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面源名称</th> <th>面源中心坐标</th> <th>面源海拔高度/m</th> <th>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th> <th>年排放小时数/h</th> <th>排放工况</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E118.303292° N36.941843°</td> <td>24.3</td> <td>10</td> <td>7200</td> <td>正常</td> <td>VOCs</td> <td>0.028</td> <td>0.0039</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吹瓶工序	VOCs	11.67	0.252	90	二级活性炭	90	1.16	0.0035	0.0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303196° N36.941784°	15	0.4	3000	7200	60	3.0	是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E118.303292° N36.941843°	24.3	10	7200	正常	VOCs	0.028	0.0039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吹瓶工序	VOCs	11.67	0.252	90	二级活性炭	90	1.16	0.0035	0.0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303196° N36.941784°	15	0.4	3000	7200	60	3.0	是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E118.303292° N36.941843°	24.3	10	7200	正常	VOCs	0.028	0.0039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及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吹瓶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 800t/a，则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28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运行时间 7200h/a，核算得技改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252t/a，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浓度为 1.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3.0kg/h）。

②风机风量核算：

项目在每台高扭矩双螺杆挤出切粒一体机投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cdot 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内容，充分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排气量核算见下表：

表 12 项目 DA001 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个数(个)	长度(m)	宽度(m)	F	V	Q	总风量(m ³ /h)
吹瓶机上方	6	0.6	0.6	0.36	0.3	0.108	2332.8

考虑风阻等因素，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28t/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表 13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方式及收集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90%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吸附属于 VCOs（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可行技术

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活性炭选择：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吸附装置，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在固定床中使用，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14 活性炭规格参数

体密度	(450-650)kg/m ³	比表面积	>700m ² /g
碘值	≥800mg/g	吸附能力	≥90%
风速阻力	450Pa(风速 1.0m/s; 床厚 60cm)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设计如下：

表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总风量 m ³ /h	单元数/室	单元面积/m ²	填充厚度/m	单元填量/m ³	总填量/m ³
3000	2	4	1.0	4	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3000m³/h，2 个活性炭吸附单元前后串联使用，核算有机废气流速为 0.1m/s，小于 1.2m/s，各阶段废气在管道输送过程中有一定的热量损失，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降至 40℃ 以下，能够满足活性炭的吸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吸附装置两端压差，以防止因进尘、漏风等导致吸附效率下降。

2) 活性炭吸附/更换频次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单元，每个单元活性炭装填量约 1.8t（体密度取 450kg/m³），共计装填量为 3.6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保守按 90%进行核算，前文核算全厂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t/a，活性炭装置吸附量为 0.227t/a，经核算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1.135t/a（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0.2t 有机废气计），设计装填量满足要求。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企业单级活性炭吸附更换频次定为 1 次/半年，按 1 年内共计更换 2 个活性炭吸附箱。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是由于生产不正常或净化系统的设备运行管理等环节存在问题，出现的短时间污染治理效果下降、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为：环保设备异常，处理效率考虑为正常工况的 50%。非正常情况下出现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情况，一般此类事故发生通常是由于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的。因此，项目建成运行后，要求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应认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出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现象。

(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内容要求，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16 主要监测制度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布点	排气筒
		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 VOCs1 次/半年，事故状态时，安排应急监测
		采样分析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事故状态时，安排应急监测
		采样分析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6) 废气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周边 500m 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3.0kg/h），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所有废气经过合理的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为双螺吹瓶机、增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车间西南角为 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瓶机、增压机等	/	65	隔音减振	8	10	2	3	65	昼夜	15	50	1
2	车间外东南侧	风机	/	90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15	-2	2	/	/	昼夜	/	50	/

【防治措施】：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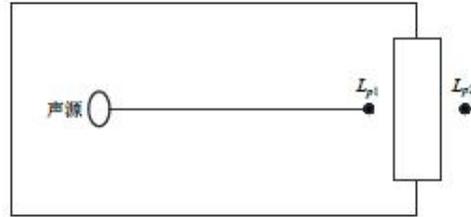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此次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出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厂界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需对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项目各噪声点噪声叠加预测结果单位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53.68	44.35	60	50	0
2	北厂界	51.26	42.68	60	50	0
3	东厂界	57.54	47.51	60	50	0
4	南厂界	55.13	46.98	60	50	0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9 本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年一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4.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组织定员6人，则产生量为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工序不合格率约2%，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6t，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4) 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保收估算每吨活性炭吸附0.2t有机废气，活性炭微孔的孔隙容积一般只有0.25-0.9mL/g，孔隙数量约为1020个/g，全部微孔表面积约为500-1500m²/g，通常以BET法测算，活性炭几乎95%以上的表面积都在

微孔中。根据本项目源强核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7t/a，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1.135t/a，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1.8t，两级装填量 3.6t，年运行 300 天，企业单级活性炭吸附更换频次定为 1 次/半年，按 1 年内共计更换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 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处理处置。综上，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建设项目需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针对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控。本次项目拟对车间做防渗防漏措施，因此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跟踪监测见下表。

表 20 地下水、土壤污染产生防控措施及跟踪监测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分区防控措施	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VOCs	大气沉降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IV建设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IV建设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

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式中：q——该物质最大存在量，t；

Q——该物质临界量 t。

表 21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1	1≤Q<10
		10≤Q<100
		Q≥100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不需设评价范围。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厂界东侧 900m 的北石桥村，厂界四周多为厂区，远离人口密集区。

(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触电：用电设备繁多，应特别注意，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②机械伤害：生产装置中有电机转动设备，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③噪声伤害：生产装置中的转动机械等设备，有噪声伤害因素。

④明火燃烧：本项目电器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均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⑤对环保设施产生故障时产生的环境风险：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 VOCs 散逸至外环境，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车间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机动车辆，其排气管应戴防火帽；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设备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电器线路定期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电线裸露设备。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④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项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⑥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⑦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⑧事故状态下，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每年火灾次数按一次考虑，每次火灾持续时间 1h，总消防用水量约 108m³，废水排入租赁厂区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

(7) 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 PET 瓶和 100 吨 PE 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临淄)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03292°	纬度	36.9418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确定本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引发火灾、爆炸，在燃烧过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其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土壤下渗等。</p> <p>(1)环境空气影响 火灾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CO、碳氢化合物、炭黑离子和飞灰等，若不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处置，则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并且烟尘中存在大量粒径小于 10μm 的颗粒，容易通过呼吸系统或皮肤进入人体，对人体构成伤害。</p> <p>(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在使用泡沫粉末灭火的过程中，油类物质和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会随消防水散落在厂区内，进入土壤环境，甚至下渗到地下水环境中，这些有害物质往往在自然环境中较难降解，又有一定的毒性，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长期的危害。</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车间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机动车辆，其排气管应戴防火帽；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按照维修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p> <p>(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电器线路定期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电线裸露设备。</p> <p>(3)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p> <p>(4)雨水口设置截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p>				

(5)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 $Q = 0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不需设评价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60mg/m ³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厂房内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p> <p>(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图形符号及说明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标志</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5)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6)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7)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帐。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保障计划、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等。

③进行各类固废台帐统计。

④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⑤在日常生产过程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⑥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8)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分

类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总量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53t/a	/	0.053t/a	+0.053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16t/a	/	16t/a	+1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827t/a	/	3.827t/a	+3.8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